

#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8.8”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8日13:09时,英德市骏杰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谢志强驾驶粤RP393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RP3930号重型车),牵引粤RE090挂号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以下简称粤RE090号重型挂车),搭载重32.55吨的散装水泥沿256省道行驶,由西往东方向以时速92.57km/h行驶至256省道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佳松岭村道交叉口路段时,遇卢姚初驾驶粤A6G1Q6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沿佳松岭村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256省道路口左转驶入256省道,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卢姚初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2019年9月25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将此事故相关的违法线索函告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安办〔2017〕193号)等的有关规定,2019年10月28日,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派潭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并邀

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8.8”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看视频、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 事故发生的时间：2019年8月8日13:09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256省道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佳松岭村道（以下简称佳松岭村道）交叉口处

## 二、事故经过

2019年8月8日凌晨，英德市骏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骏杰公司）驾驶员谢志强驾驶粤RP3930号重型车，牵引粤RE090号重型挂车，到位于英德市望埠镇的英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装载散装水泥后，随即将车驶回英德市英城镇大神停车场，之后便回家休息。2019年8月8日11时许，谢志强开始驾驶粤RP3930号重型车从大神停车场出发前往深圳市观澜龙华丰汇混凝土搅拌站，13:09时，在其以92.57km/h的速度，沿省道256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至佳松岭村道路口路段时，遇卢姚初驾驶粤A6G1Q6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以下简称粤A6G1Q6号轻型货车），以约20km/h的速度，

沿佳松岭村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 256 省道路口左转驶入 256 省道，当谢志强发现粤 A6G1Q6 轻型货车时（当时粤 A6G1Q6 轻型货车距 256 省道路口约 20 米，粤 RP3930 重型车距佳松岭村道路口约 30 米），谢志强立刻松油门，轻踩刹车，后来看到粤 A6G1Q6 轻型货车没有让其先行，就重踩刹车，但终因刹车不及导致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卢姚初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卢姚初	54	男	广州增城	小学	未	头部	重型颅脑损伤	6000

#### （二）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事故死者卢姚初亲属和谢志强、英德骏杰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正在进行保险索赔手续，故未能确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四、基本情况

#### （一）事故车辆及当事驾驶员情况

##### 1、粤 RP3930 号重型车

### (1) 驾驶员情况

谢志强，男，42岁，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英德市浛洸镇三江村委会三江圩1号，现住址：广东省英德市峰光华庭B10栋305房，其取得准驾车型为“A2、E”的机动车行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5年7月7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7日，持有由清远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44182219\*\*\*\*\*16号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2) 车辆及技术检验情况

粤RP3930号重型车，所有人：英德骏杰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英德城八号小区十五米路东四区七幢1座首层；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AGUZ121CTP19B335726B，有效期至2020年5月10日；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保险单号：13513133900691700705，有效期至2020年5月28日。该车辆取得广东省清远市交通局颁发的粤交运管清字002886815号道路运输证。

粤RE090号重型挂车，所有人：英德骏杰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八号小区十五米路东四区七幢1座首层；整备质量：7950kg；核定载质量：32050kg；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保险单号：PDAA201944180000032295，有效期至2020年6月1日。

事故发生后，2019年8月27日，经增城骏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骏鸣公司）检验，粤RP3930号重型车（粤RE090号重型挂车）制动系性能不合格、方向系性能合格、灯光系性能合格、雨刮系性能合格。

## 2、粤A6G1Q6号轻型货车

### （1）驾驶员情况

卢姚初，男，54岁，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大田围村边山社东六巷2号，其取得准驾车型为“C1、E”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87年10月17日，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7日。

### （2）车辆及技术检验情况

粤A6G1Q6号轻型货车，所有人：卢自由，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大田围村边山东六巷2号；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10452003900442095549，有效期至2019年8月15日；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保险单号：10452003900442095546，有效期至2019年8月15日。

事故发生后，2019年8月27日，经增城骏鸣公司检验，

粤 A6G1Q6 号轻型货车制动系性能合格、方向系性能合格、灯光系性能合格、雨刮系性能合格。

## （二）事故路段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256 省道自西往东方向与佳松岭村道交叉口处。256 省道呈东西走向，东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方向，西往广州市从化区方向，双向两车道；佳松岭村道呈南北走向，双向两车道。

### 2、交通环境情况

（1）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2）道路交通标志：由西往东方向设置 60km/h 限速标志。

（3）道路交通标线：路口西侧、南侧设置减速带。

（4）中央隔离设施、路边防护设施：无。

（5）路面材料：沥青；路面状况：完好；路表情况：干燥。

## （三）相关单位和个人情况

1、英德骏杰公司，粤 RP3930 号重型车（粤 RE090 号重型挂车）所有人，住所地：英德市英城八号小区十五米路东四区七幢 1 座首层，法定代表人：黄浩荣，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该公司取得英德市交通运输局颁

发的粤交运管许可清字 441800037070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8”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发生时，英德骏杰公司共有 17 台运输车辆（总重和核载均与粤 RP3930 号重型车为同一型号车辆，分别为 49 吨和 32 吨），其中三辆为挂靠车：粤 R37881 号重型运输车（实际车主兼驾驶员：张成就）、粤 R21688 号重型运输车（实际车主兼驾驶员蔡建军）、粤 R67488 号重型运输车（实际车主兼驾驶员李志雄）。

经调查，英德骏杰公司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和未与上述 17 台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每月组织运输车辆安全排查 2-3 次安全检查，未作检查记录；每月组织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 1 次，每次培训约 10 人，未组织重型运输车驾驶员考试，仅口头教育了事，未作培训记录。

2、黄浩荣，英德骏杰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男，44 岁，身份证住址：广东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前进一路 265 号 1 栋 11B。现住址：清远市英德市维港半岛 7 栋 1303 房，其占公司 70%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未取得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四）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增城交警大队作出第 44018312\*\*\*\*\*58 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对“8.8”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卢姚初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谢志强

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 （一）事故原因

#### 1、直接原因

##### （1）转弯的机动车辆未让直行的机动车先行

卢姚初驾驶粤 A6G1Q6 号轻型货车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未让直行的粤 RP3930 号重型车先行，导致事故的发生。

##### （2）超速冒险驾驶

粤 RP3930 号重型车驾驶员谢志强驾驶机动车辆在通过交叉路口时，明知粤 A6G1Q6 号轻型货车将通过该路口，仍不采取有效的减速措施，盲目自信、罔顾安全，以为该货车会让其先通过，继续以 92.57km/h（超过限速规定 54%）的速度冒险驾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 （3）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粤 RP3930 号重型车驾驶员谢志强，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刹车系性能不合格重型车上路行驶，在紧急情况下刹车不及，导致事故的发生。

#### 2、间接原因

英德骏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与货运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驾驶员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只是对部分驾驶员口头教育草草了事，道路运输



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未发挥应有作用，车辆安全检查工作走过场，没有发现粤 RP3930 号重型车（粤 RE090 号重型挂车）制动系性能不合格的安全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

##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8.8”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追究行政责任（2人）

1、黄浩荣，英德骏杰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履行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职责，组织驾驶员安全教育流于形式，仅仅对部分驾驶员口头教育草草了事；督促、检查本单位车辆安全检查工作走过场，没有发现粤 RP3930 号重型车（粤 RE090 号重型挂车）制动系性能不合格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未经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从事道路运输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谢志强，粤 RP3930 号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刹车系性能不合格重型车上路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

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在通过四权分叉路口时，明知粤 A6G1Q6 号轻型货车将通过该路口，盲目自信、以为该货车会让其先通过，罔顾安全、不采取有效的减速措施，继续以 92.57km/h（超过限速规定 54%）的速度冒险驾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由增城交警大队立案严格查处。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依照程序移交至清远市交通运输局，由该局撤销其 44182219\*\*\*\*\*16 号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二）免于追究责任（1 人）

卢姚初，粤 A6G1Q6 号轻型货车驾驶员，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粤 RP3930 号重型车先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

## （三）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英德骏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与货运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驾驶员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只是对部分驾驶员口头教育草草了事，致使粤 RP3930 号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超速冒险驾驶；车辆安全检查工作走过场，没有发现粤 RP3930 号重型车（粤 RE 090 号重型挂车）制动系性能不合格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

发生负重要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对英德骏杰公司允许粤 R37881 号重型运输车（实际车主兼驾驶员：张成就）、粤 R21688 号重型运输车（实际车主兼驾驶员蔡建军）、粤 R67488 号重型运输车（实际车主兼驾驶员李志雄）等三辆没有道路运输资格的运输车辆使用其公司资质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增城区交通运输局依照程序移交至英德市交通运输局，由该局对英德骏杰公司、张成就、蔡建军和李志雄立案严格查处。

## **七、事故暴露的问题和深刻教训**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8.8”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教训十分深刻，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事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二是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差，三是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四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未发挥应有作用，五是营运货车交通安全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力度不够，六是基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效果不明显等。

##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依照程序将英德骏杰公司移交至英德市交通运输局，严格督促该公司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与货运驾驶员落实安全责任制，

认真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扎实组织对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 **（二）扎实开展农村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全区各级政府要切实制订并组织实施 2020 年度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六个一”（村组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板报，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板报，每学期至少一次交通安全课）工作完成率达 100%。

## **（三）深入开展“平安村口”建设。**

各镇街要结合公路建设养护、升级改造和村村通车等工作，统筹部署和督导各镇街在国、省等交通干道与沿线村道交汇路口，按“五个一”标准（一组减速标志、一块反光凸镜，一组停车让行标识、一组注意村庄的警告标志、一段良好的停车视距），扎实开展“平安村口”建设。

## **（四）努力提升道路运输车辆本质安全水平。**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等单位 and 部门要认真排查整治营运机动车挂靠问题，提升客车、重型货车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营运机动车动态监控联网联控工作，切实发挥动态监控作用，切实加强营运机动车驾驶人的管理，强化针对营运机动车及驾驶人安全监管工作的合力，建立健全道路安全问题排查治理机制，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确保道路

交通安全。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8.8”道路

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

(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19年12月12日